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五年八月

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贵委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意见函》中贵委意见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落实意见函回复”）。现向贵委汇报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简称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落实意见函回复的字体：

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请发行人统筹考虑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4,013.6 万元、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29 万元、“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预留铺底流动资金 2,816.55 万元等情况，借鉴《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理念和思路，系统分析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2500 万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由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一定保障。因此，公司参考过去4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4,901.04万元，故设计总金额2,500万元的募投项目，可满足未来约51.01%的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总体合理。

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销售百分比法”外，公司在设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时，还参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测算方法，对补流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进行进一步测算，具体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反映企业满足了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可支配的现金，可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扣除资本性支出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税后净利润	4,309.36	4,847.03	3,988.70
B：利息支出	72.25	185.48	131.35
C：折旧摊销	537.48	516.11	296.06
D：营运资金增加额	4,576.52	1,426.05	5,570.25
E：资本性支出	231.05	654.08	6,152.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F: 自由现金流 (=A+B+C-D-E)	111.52	3,468.49	-7,30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93.12	-121.77	-584.15

注：资本性支出为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净额为-3,726.54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99.04 万元，企业经营资金总体偏紧张。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从承揽订单到设备通过终验收时间通常需要 6~24 个月，且从发货到终验收的时间相对不可控，客户付款程序较为复杂，导致应收账款的账龄总体偏长，在经营活动中公司需要垫付较大规模的资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工作，资本性支出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营运资金紧张程度。

因此，公司设计 2,5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用于弥补报告期内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的缺口，该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主要关注企业的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1、“销售百分比法”的测算逻辑和结论

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对未来营运资金缺口进行预测时，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参数如下：①预测期内的销售增长率为过去四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②预测期内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资产负债百分比与基期（2024 年）保持一致，即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毛利率与基期一致；③资金来源可靠，即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弥补潜在资本性支出对营运性资金的占用。

公司根据此方法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4,901.04 万元，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E	2026E	2027E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5E	2026E	2027E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468.66	/	28,127.95	29,891.26	31,765.11
应收票据	364.07	1.38%	386.89	411.15	436.92
应收账款	13,098.77	49.49%	13,919.92	14,792.54	15,719.87
应收款项融资	1,726.96	6.52%	1,835.22	1,950.27	2,072.53
合同资产	2,468.10	9.32%	2,622.83	2,787.25	2,961.98
预付款项	707.62	2.67%	751.98	799.12	849.22
存货	12,131.32	45.83%	12,891.82	13,700.00	14,558.83
其他应收款	328.78	1.24%	349.39	371.30	394.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825.63	116.46%	32,758.06	34,811.62	36,993.92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855.15	7.01%	1,971.44	2,095.03	2,226.37
合同负债	4,261.77	16.10%	4,528.94	4,812.85	5,114.56
其他流动负债	187.84	0.71%	199.62	212.13	225.43
其他应付款	28.25	0.11%	30.02	31.90	33.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333.01	23.93%	6,730.02	7,151.91	7,600.26
营运资金占用额	24,492.62	/	26,028.04	27,659.71	29,393.66
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4,901.04				

2、“营运资金周转率法”的测算逻辑和结论

同时，公司参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对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该方法的测算逻辑为：①预测期内的销售增长率为过去四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②预测期内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取报告期内的平均值；③预测期内的销售毛利率取报告期内的平均值；④资金来源可靠，即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弥补潜在资本性支出对营运性资金的占用。

公司根据此方法测算的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2,841.45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5,971.88	24,736.17	16,760.34
	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91%	5.00%	47.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31.05%	35.82%	32.4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17	1.22	1.08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307.03	295.86	332.61
	存货周转天数	249.02	303.94	406.2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5.99	120.11	94.1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2.15	37.13	53.1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3.16	17.37	23.38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68.99	108.43	137.97
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预测年度	2027E	2026E	2025E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9,891.88	28,128.24	26,468.66
	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6.27%		
	销售利润率	33.1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15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18,406.87	17,320.85	16,298.91
	营运资金缺口（万元）	2,841.45		

注：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的具体公式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测数据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销售利润率取报告期内均值，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取过去四年均值。

3、各类测算方法的差异及原因

（1）自由现金流量法与其他两种方法的差异

自由现金流量法主要考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需求状态，而“销售百分比法”和“营运资金周转率法”主要是基于一定假设、参数，对未来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计算，口径存在差异。

（2）“销售百分比法”与“营运资金周转率法”的差异

两种方法的测算逻辑相同，均是假设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经营要素未发生大幅度变化，与《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预测现金流量的思路相一致。两种方法所产生的结果差异主要系假设参数的取数差异所导致的：“销售百分比法”选用 2024 年度的各项数据作为假设参数，而“营运资金周转率法”选择的基期为 2022-2024 年度的平均值作为假设参数。

2024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31.05%，低于报告期内 33.10%的平均水平；

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45.99 天，高于报告期内 119.96 天的平均水平。前述参数选取方面的差异导致“销售百分比法”所测算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规模高于“营运资金周转率法”，从而使预测期内的预计流动资金缺口变大。

（三）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在性质及用途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作为一项独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满足公司整体营运资金需求，主要用于补充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系服务于发行人在整体运营过程中的持续性营运资金需求。例如：公司客户规模较大，付款流程较长，从而导致回款时间较长；公司产品从发货到终验收时间往往不可控，发出商品增加也将导致公司需要垫付流动资金等。在测算过程中，公司未考虑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造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是对除募投项目外现有营运资金的持续补充。

“铺底流动资金”属于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其性质系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收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启动性营运资金，其使用范围仅限于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本身的初期运营需求。

因此，公司原计划将铺底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本身营运资金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除募投项目外营运资金需求，两者的使用用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设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时，综合参考了根据“自由现金流量缺口”所计算的报告期内资金需求，以及根据“营运资金周转率法”和“销售百分比法”所测算的未来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低于前三者较低值，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铺底流动资金”在使用用途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性回款情况良好，且预计将在产品结构、项目执行周期、回款周期等方面呈现积极趋势，公司预计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紧张的状况将得到有效缓解，故取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二、对公开披露文件的修订情况

（一）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十二、募集资金运用”修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	9,460.42	9,460.42	大鹏工业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30.24	3,430.24	华耐视
合计		12,890.66	12,890.66	/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十二、募集资金运用”修改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分别用于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满足下游客户高精度工业精密清洗、机器视觉检测等工序的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公众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依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	9,460.42	9,460.42	大鹏工业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30.24	3,430.24	华耐视
合计		12,890.66	12,890.66	/

.....

（二）项目用地、环评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
1	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	2201-230100-04-01-155618	哈新审环审表（2022）20号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2309-230109-04-01-549837	不适用

公司已将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并投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选址于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具体如下：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行业竞争情况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二）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

本项目旨在增加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利润，故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本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机器视觉检测产品的技术储备、研发创新等方面，能显著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二）对《首轮问询回复》的修订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之“五、4、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等”修改如下：“

4、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等

.....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901.04 万元。2025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性回款情况良好，且预计将在产品结构、项目执行周期、回款周期等方面呈现积极趋势，公司预计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紧张的状况将得到有效缓解，故取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明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预算金额、已实际投入金额以及预计尚需投入金额；了解各项测算方法的计算逻辑和差异原因，查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理念和思路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5 年 1 月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的公司回款情况；

3、复核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方法，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比营运资金需求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差异；

4、了解对企业对影响未来营运资金缺口的各项经营要素的判断依据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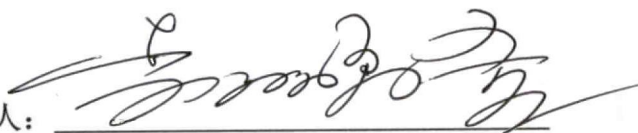
1、发行人采用的各项预测未来现金需求方法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关于评估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理念和思路，相关方法及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智能工业清洗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二期）”预留铺底流动资金的用途存在差异；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编制合理；

4、2025 年 1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性回款情况良好，且预计将在产品结构、项目执行周期、回款周期等方面呈现积极趋势。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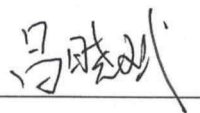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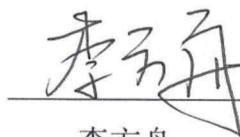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李方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